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5月5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、2018年5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,并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,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0,238.00万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.575%,最高成交价为3.20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2.47元/股,累计成交金额为29,197.51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